

臺東縣稅務局復查決定書

申 請 人：○○○女士 住址：臺東市○○街○○○號

上列申請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局 101 年 2 月 17 日東稅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於 101 年 3 月 19 日申請復查一案，本局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復查駁回。

事 實

緣臺東市常德段○○○地號等 5 筆都市土地原經本局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，嗣經本局清查發現其使用分區為住宅區，公共設施已完竣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，經試算結果其地價稅額為 3,822 元，遂以 101 年 2 月 17 日東稅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，系爭土地自 101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申請人不服，乃提起本復查。

理 由

一、復查理由如下：

- （一）系爭土地未臨接「道路」且「隔有他人土地」、「道路部分尚未開闢」，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及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0 日台（88）內地字第 8815188 號函釋，屬公共設施尚未完竣之土地。
- （二）系爭土地公共設施尚未完竣，現種植「稻米」仍供自耕農地作農業使用，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應徵收田賦。
- （三）惠准撤銷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處分，改課徵田賦以符法制。

二、按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、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：一、．．．。二、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三、．．．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，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。」及「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指道路、自來水、排水系統、電力等四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而

言。前項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；自來水及電力以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；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準。公共設施完竣之範圍，應以道路兩旁鄰接街廓之一半深度為準。但道路同側街廓之深度有顯著差異者或毗鄰地形特殊者，得視實際情形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劃定之。」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14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同條第 2 項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所規定。

三、次按「．．．如對象地與同街廓已通貨車之計畫道路因無『既成道路』或隔有他人土地無從通達，且其同街廓之計畫道路部分尚未開闢者，不得逕依同條文第 3 項規定劃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」為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0 日台（88）內地字第 8815188 號函釋意旨。

四、申請人提起復查後，本局即以 101 年 3 月 20 日東稅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敘明申請人復查主張「系爭土地未臨接道路、隔有他人土地、且計畫道路部分尚未開闢」，請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複核系爭土地公共設施是否已完竣？旋經臺東縣政府以 101 年 4 月 9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51637 號函主旨：有關複查臺東市常德段○○○地號等 5 筆都市土地公共設施已否完竣乙案．．．說明二、「旨案土地經查僅臺東市常德段○○○地號土地與 8 公尺計畫道路夾有他人土地，但該筆土地鄰近並無未開闢之計畫道路。」、說明三、「複查結果，旨案地號土地公共設施已建設完竣。」函覆本局。是本案系爭土地既經主管機關再次確認結果公共設施已完竣，則本局依據前揭土地稅法第 14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2 月 17 日東稅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，系爭土地公共設施已完竣，自 101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處分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五、至系爭土地目前雖種植「稻米」仍作農業使用，惟因公共設施既已建設完竣，依據前揭土地稅法第 14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意旨，仍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以資適法。

綜上論結，本案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局長 陳 英 忠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八 日
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寫訴願書（二

份) 逕送本局，再由本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台東縣政府。